

证券代码: 300055

证券简称: 万邦达

公告编号: 2021-079

##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于2021年9月1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此项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与本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须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15,384,615股(含本数)股票，发行价格为10.40元/股，发行对象王飘扬先生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飘扬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9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2021年9月10日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	王飘扬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40907****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关联关系说明：王飘扬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

##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年9月10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10.40元/股。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

##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维护竞争优势，加强技术转化

随着环保治理从末端走向源头，环保竞争同质化趋势的不增强，客户对环保企业技术、成本的要求正不断提高。在综合行业变化、产业升级等因素后，为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公司顺势提出了“以技术创新为引领，以产业联动为基础，以高端制造为保障”的发展战略。在这一战略下，公司将在高难度工业污水处理、危废“无害化、资源化”及优化产业布局等方面，保持不断的投入。通过解决疑难问题，提供综合性服务，赢得客户信任，最终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进而维持行业竞争力。

此外，公司还高度重视先进环保技术在其他领域的应用。在国家不断推进经济转型的背景下，不同学科、技术的交叉，将引发新的需求，带来新的市场。面对这一机遇，公司将投入更多的资源，加强技术转化，让投资者享受国家发展带来的红利。

### （二）优化融资来源，降低错配风险

公司本次拟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大，运营周期长，需筹措长期资金以降低期限错配的风险。相较债务融资，权益融资在融资金额、使用时限、利息费用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公司不会因拟投资项目可能面临的市场波动，陷入财务困境，进而影响整体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本次发行，表明了公司在做大、做强的同时，将继续寻找优质项目，为广大投资人带来合理回报。

## 七、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王飘扬先生未发生关联交易。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飘扬先生。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王飘扬先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的价格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交易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九、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